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及相关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招聘岗位**** | ****岗位数**** | | ****性别**** | ****学历学位**** | ****年龄**** | ****专业及职业资格**** |
| 中职建筑  专业教师 | 1 | | 不限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放宽到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：1.高校就读期间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荣誉；2.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专业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。 | 30周岁及以下（1992年4月24日以后出生，不含4月24日）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（1987年4月24日以后出生，不含4月24日）：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；2.取得与报考学科一致的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3.在路桥区学校任教累计满6个学期。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登记的身份证为准。 | 专业对口（详见说明），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，聘用后须在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 |
| 中职财会  专业教师 | 1 | | 不限 |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。 |
| 初中语文教师 | A岗 | 3 | 男 |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。 | 1.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专业对口（详见说明），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，聘用后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非专业对口但已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+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的，可按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学科报考。  2.其他毕业生要求具有与报考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(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+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)。 |
| B岗 | 3 | 女 |
| C岗 | 4 | 不限 |
| 初中数学教师 | A岗 | 2 | 男 |
| B岗 | 2 | 女 |
| C岗 | 5 | 不限 |
| 初中社会教师 | A岗 | 4 | 男 |
| B岗 | 4 | 女 |
| C岗 | 7 | 不限 |
| 初中英语教师 | A岗 | 2 | 男 |
| B岗 | 2 | 女 |
| C岗 | 5 | 不限 |
| 初中科学教师 | A岗 | 2 | 男 |
| B岗 | 2 | 女 |
| C岗 | 3 | 不限 |
| 初中信息技术教师 | A岗 | 1 | 男 |
| B岗 | 1 | 女 |
| C岗 | 1 | 不限 |
| 初中体育教师 | A岗 | 1 | 男 |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。 | 30周岁及以下（1992年4月24日以后出生，不含4月24日）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（1987年4月24日以后出生，不含4月24日）：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；2.取得与报考学科一致的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3.在路桥区学校任教累计满6个学期。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登记的身份证为准。 | 1.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专业对口（详见说明），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，聘用后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非专业对口但已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+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的，可按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学科报考。  2.其他毕业生要求具有与报考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(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+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)。 |
| B岗 | 1 | 女 |
| C岗 | 1 | 不限 |
| 初中音乐教师 | 1 | | 不限 |
| 小学语文教师 | A岗 | 8 | 男 |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，具备以下条件的放宽学位要求：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科毕业生，且已取得本科学历。 |
| B岗 | 8 | 女 |
| C岗 | 9 | 不限 |
| 小学数学教师 | A岗 | 2 | 男 |
| B岗 | 2 | 女 |
| C岗 | 4 | 不限 |
| 小学科学教师 | A岗 | 1 | 男 |
| B岗 | 1 | 女 |
| C岗 | 2 | 不限 |
| 小学体育教师 | A岗 | 1 | 男 |
| B岗 | 1 | 女 |
| C岗 | 3 | 不限 |
| 小学音乐教师 | 1 | | 不限 |
| 小学美术教师 | 1 | | 不限 |
| 特殊教育教师 | 1 | | 不限 |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 | 专业对口或具有与报考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(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+相应等级普通话证书)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聘用后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。 |
| 合    计 | 104 | | / | | | |

专业对口要求：

 1.  建筑：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、土木工程；

 2.  财会：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教育、审计学；

3.语文:中国语言文学类、人文教育、教育学、华文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(汉语言方向)、初等教育或小学教育（语文方向，限报小学岗位）；

4.数学:数学类、统计学类、课程与教学论(数学方向)、初等教育或小学教育（数学方向，限报小学岗位）；

5.社会：历史学类、地理科学（地理学）类、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社会学类（家政学、女性学、老年学除外）、哲学类（逻辑学、伦理学、美学、宗教学除外）、人文教育；

6.英语：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相关专业；

7.科学：物理学类、化学类、生物科学类、力学类、地球物理学类、科学教育；

8.信息技术：计算机类、教育技术学；

9.体育：体育学类；

10.音乐：音乐与舞蹈学类；

11.美术：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；

12.特殊教育：特殊教育、教育康复学、手语翻译、小学教育（特教方向）。

专业设置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12年及2020年版）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08年及2011年版） 。新旧专业可认定为同一专业，专业名称不同，但所学方向相同相近的经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可。